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1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會推動國際文化推廣活動經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勤益)教師代表學校奉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簽署合作契約書(不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與進行考察)，符合本會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精神者。
-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一、依本會年度預算執行。
二、每案補助上限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同一年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程序：申請人請於成行前一個月，填具本會「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辦法申請表」(附件一)。送請勤益創辦人辦公室轉送本會辦理。
- 第六條 結案程序：申請人請於回國後三個月內應填報成果報告書(附件二)，經本會董事長核閱後始予補助。
- 第七條 凡獲本會補助之單位，如因合作計畫衍生之相關活動，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或合(協)辦單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交流辦法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交流單位					
交流單位	國別與城市或大陸省別與城市：				
飛機起降	(1)	(2)	(3)	(4)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機票費用			簽證費用		
行 程 具 體 目 標					
行 程 安 排 及 訪 問 的 主 要 對 象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附件二)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交流辦法成果報告表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 果 摘 要					
此行成果簡述如下：(如不敷使用可另紙繕寫)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